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构成要素	内容表述要求
事项名称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事项简述	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补贴服务
办理材料	1. 户口本； 2. 租赁合同； 3. 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或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 4. 财务报表（由小微企业提供申报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并加盖公章）或经营明细台帐（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申报当月前连续12个月的经营明细台帐并加盖公章）； 5.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方式	现场申请、网上申请（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结果送达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查询途径	电话咨询6917006
监督投诉渠道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35-6256757